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0〕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
锦尚镇石锦路（三小段）人行二次过街及
调头区改造工程的批复

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锦尚镇石锦路（三小段）人行二次过街及调头区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（锦政〔2019〕函65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锦尚镇石锦路（三小段）人行二次过街及调头区改造工程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锦尚镇石锦路（三小段）人行二次过街及调头区改造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业主: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: 石狮市锦尚镇石锦路西坑段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 项目拟建设石锦路（三小段）人行二次过街及调头区改造工程，改造路段长度约200米，拆除原有人行道并建设“Z”字型人行道约130平方米，设置调头区以及沿改造路段设置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: 项目总投资估算20万元。资金

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 月 2 日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